

#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问题 3.成长能力及业绩持续下滑风险，问题 4.关联交易公允性，问题 7.毛利率波动真实合理性，问题 8.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及必要性，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问题 12.其他问题。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关于市场空间与市场地位.....	4
问题 3. 成长能力及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4. 关联交易公允性.....	7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 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0
问题 6.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4
问题 7. 毛利率波动真实合理性.....	16
问题 8. 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及必要性.....	16
问题 9. 收入确认合规性.....	18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1. 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1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3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迪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LIM KHENG TEE 和林裕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IM KHENG TEE、林裕翔分别持有迪明公司 62.48%、12.53% 股权，二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李玲因与林裕翔协议离婚，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迪明公司 12.84%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6.78% 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迪明公司设立、经营的合规性；结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安全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简要说明迪明公司投资、增资发行人的合规性。（2）说明李玲与林裕翔就涉及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等作出的分割安排、交易过程与支付方式，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就林裕翔持有的珠海前景份额作出分割安排，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3）结合李玲未来持有、减持迪明公司股权的计划，参与公司治理或管理的安排，说明双方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情形。（4）说明李玲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5）结合迪明公司股本演变，林裕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历史与发挥的作用，LIM KHENG TEE 加入公司的原因与背景、与林裕翔的关系等，说明将林裕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财产分割事项是否对林裕翔实控人地位、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2.关于市场空间与市场地位

根据申请文件：（1）根据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水性染料墨水和水性颜料墨水已达到或优于原装品牌同类墨水的性能水平，分散墨水已达到或优于进口品牌同类墨水的性能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各有优势。

（2）公司在关键原材料自主化和技术与工艺方面具有创新性。

请发行人：（1）结合 **SGS** 的职责、业内影响力等，说明其检测报告显示的数据是否权威、客观，发行人对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完整、准确，并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势在销售价格、满足市场需求、市场份额拓展、取得知名客户认可等方面产生的竞争优势。（2）选取体现关键原材料自主化、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改善产品质量、降本增效或促进产品创新、定制化服务及规模生产能力升级等方面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取得的难度或门槛，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同类技术的差异或优势。

（3）按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类说明对应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收入情况。结合各类产品主要用途、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区域等合理确定细分市场范围，分类说明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销售量、销售额）、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规模、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相关排名（或分位数位置）情况，主要产品对应市场规模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4）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5）结合前述内容更新《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成长能力及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549.13万元、19,211.28万元和20,707.23万元，2023年和2024年同比增长3.57%和7.79%；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398.03万元、4,284.22万元和3,914.02万元，2024年同比下滑8.64%。（2）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染料墨水、分散墨水、水性颜料墨水和UV墨水，产品应用于办公家用打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纺织品数码印花、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等领域。（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速度高于发行人。（4）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分别为648家、706家和675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8.42%、28.15%和26.20%。（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9.75%、

33.97%和 39.46%，产品主要销往土耳其、巴西、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埃及、阿联酋等国家。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结构、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及需求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由哪些领域及其需求驱动，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速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较好的成长能力。（2）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影响业绩下滑因素是否发生变化，期后业绩是否仍呈现下滑趋势。（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增减变动原因、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等，是否有明确纺织类墨水产品的拓客安排。结合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新老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占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4）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订单金额、订单内容、对手方、期后执行进度、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订单执行是否存在异常，订单储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和贸易环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策略和市场开拓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在相关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新订单的承接。（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5 年的

业绩情况，是否具备较好的成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4.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130.67 万元、1,908.88 万元和 1,217.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88%、9.94%和 5.88%；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50.71 万元、1,279.35 万元和 1,155.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25%、15.47%和 11.54%。（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57%、39.18%和 45.40%，2024 年超过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3）发行人存在部分由前员工设立或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如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系公司前员工王爱松控制的企业；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系前员工赵维奇控制的企业。

（4）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发行人会根据销售策略及双方协商情况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2024 年末，该客户欠款余额 366 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向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墨水瓶等包材，该供应商为发行

人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及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6)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珠海美景、中润靖杰存在拼柜运输的客户有 12 家。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交易;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2) 结合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单位料工费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并在 2024 年超过非关联方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3) 区分水性染料墨水、分散墨水、水性颜料墨水和 UV 墨水等产品类型,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价格、毛利率、质量和性能稳定性等, 关联方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等, 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 价格是否可比, 发行人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是否存在因减少关联交易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并视情况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 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包括供应商/客户类型(贸易商、数码喷印设备商、终端客户等)、关联关系类型、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 如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控制, 说明前员工在发行人或关联方处的任职时间及部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或

采购产品金额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对珠海印弗德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销售策略、调价逻辑及实际调价情况，产品定价与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截至目前该客户的回款情况。（6）结合采购产品结构、定价形成机制、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及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可比，与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发行人向珠海鸿益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比价过程等，说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7）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采用拼柜运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相关交易的销售内容、拼柜运输具体情况、金额、占比、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7），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

13 相关要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核查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比例及结论，是否进行全面核查及穿透核查，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相关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5.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1）补充说明销售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8.42%、28.15% 和 26.20%，客户集中度较低。②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贸易商、数码喷印设备商以及终端客户，报告期内以贸易商销售为主，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09.90 万元、14,191.41 万元和 14,847.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59%、75.18% 和 73.40%。请发行人：①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境内外不同类型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减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小客户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区

分境内外，贸易商、数码喷印设备商以及终端客户，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客户工商信息、合作历史、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实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说明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

**(2) 非终端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客户以贸易商为主，数码喷印设备商以及终端客户占比较小，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数码印刷企业、墨盒生产商、纺织品印染企业和广告制作公司等。②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构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结合贸易商备货周期、退换货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贸易商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③说明下游自然人客户的数量、类型、金额及占比，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及交易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交易），是否发行人代扣代缴及税务处理是否合规。④说明终端客户的数量、类型、金额及占比，与非终端客户的最终客户是否重合，如重合，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与非终端客户之间的结算政策、信用期限，与终端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非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返利，如有，说明返利政策、各期

金额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非终端客户之间的退换货条款与终端客户是否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279.39 万元、6,411.99 万元和 7,981.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5%、33.97%和 39.46%，境外客户以贸易商为主。请发行人：①区分国家和地区分别说明发行人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销售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客户数量及各期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等。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③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量化分析相关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4) 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1,587.55 万元、2,905.42 万元和 3,807.59 万元，采购金额为 367.16 万元、481.36 万元和 721.7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②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形，采购及销售行为是否独立，相关交易与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是否匹

配。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金额是否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销售或采购情形。④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主体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 第三方回款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38.57 万元、2,040.32 万元和 2,806.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3%、10.62% 和 13.5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销售内容、交易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相应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有充分可验证的外部证据验证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区分内外销，完整列示不同层级下不同类型客户（贸易商、数码喷印设备商、终端客户等）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以及不同核查手段去重后的整体核查比例。（3）说明不同类型客户（贸易商、数码喷印设备商、终端客户等）函证、走访及细节测试的样本选取标准

及选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客户类别、层级、数量、规模、区域分布、异常变动（如新增或变化较大）等具体特点，回函不符的金额、比例、原因、差异调节情况及替代性程序的有效性，不接受走访对应客户的收入、占比、原因及替代程序的有效性。（4）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范围、比例及结论，是否存在客户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针对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过程、证据、比例及结论，相关支撑性单据是否齐备。（6）结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相关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7）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6.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染料、颜料等色料以及溶剂、助剂类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477.78 万元、8,267.55 万元和 10,007.24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水性染料、分散染料等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3）除自主生产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采用代工模式生产自研分散剂的情况，主要代工厂商为广昌立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024 年，发行人电力采购量大幅上升、用水采购量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1）区分水性染料墨水、分散墨水、水性颜料墨水和 UV 墨水，说明各类产品原材料采购的数量、金额、占比、平均单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工商信息、合作历

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终端供应商等），各期平均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报告期内染料、颜料、溶剂、助剂、包材等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与上游原材料大宗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3）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发行人与广昌立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工合作模式与其他委托加工商合作模式的区别，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2024年电力采购大幅上升、用水采购大幅下降的原因，各能源的耗用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情况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供应商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选取标准、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调节过程，对于未回函供应商采取的替代性程序。（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代工厂商、委托加工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问题7.毛利率波动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9%、41.72%和 41.28%，整体高于可比公司。（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0.27%、79.97%和 79.41%。（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价呈下降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4）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高于数码喷印设备商。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结构、规格性能、工序工艺、销售区域、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2）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均价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3）结合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和利润的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数码喷印设备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 **问题8.新增固定资产真实性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6.41 万元、13,529.94 万元和 16,114.2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厂区“传美讯科创园”并于 2024 年

竣工投入使用。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04.98%，主要为传美讯科创园房屋建筑物主体竣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639.53 万元和 2,718.49 万元，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20.29 万元、284.04 万元和 23.19 万元。

（3）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40 年，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4）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事项进行过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传美讯科创园”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并搬迁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厂房建设、厂址搬迁及新增折旧费用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新厂区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金额、转固依据，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并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是否公允合理。（4）说明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设置的合理性，与资产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相符，折旧年限设置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转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以及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6) 说明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房屋及建筑物的比重，与各期相关供应商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替代性程序是否充分。

### **问题9.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内销业务按约定的方式交付且客户已接收该产品，外销业务在产品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单据后确认。

请发行人：(1) 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客户下单至收入确认的一般周期，是否存在客户下单时间相近但收入确认时间相差较大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境外不同模式（FOB/CIF/DDP 等）下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 说明发行人收入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签字或盖章等要素不完整、不同客户签收人相同、缺少签收日期、单据

错放等)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财务内控瑕疵、客户分类瑕疵等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合同管理、凭证管理、资金管理、客户分类等方面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不规范事项产生的时点、原因、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整改完毕的具体时间、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等,是否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②结合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是否充分。③进一步说明期后有无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备并有效运行。

**(2)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93 和 2.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65 和 2.31,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989.26 万元、3,058.70 万元和 2,333.21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841.01 万元、9,681.32

万元和 8,753.7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97.71 万元、6,950.62 万元和 8,931.91 万元。③公司贷款多由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并以公司土地、房产等作为抵押物；部分贷款合同中，林裕翔、LIM KHENG TEE 作为公司贷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请发行人：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长短期借款较高、偿债能力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的用途、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②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的匹配性，并结合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③结合共同贷款合同内容、执行情况、资金流水以及贷款用途、偿还情况等，说明共同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贷款资金被占用，发行人融资是否对关联方存有依赖。④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可能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3) 关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3 个月，但报告期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2.97%、31.34%和 23.39%。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约定及变化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8%、3.43%和 3.86，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4%、7.58%和 9.28%，高于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说明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开拓、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等说明现行模式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1.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2,359.18 万元，其中 4,315.96 万元用于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项目一），4,043.2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二），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23%、5.66%；期末主要产品产能为 7,932.52 吨。（3）2022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4.59%和 4.48%，其中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是主要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1）结合厂房土地使用情况、环评批复范围、节能审查意见以及人员与技术储备等，各募投项目当前具体建设进度及资金来源，说明项目一、二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具备实施条件。（2）结合前期新产线建设周期以及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的生产运输周期、各阶段具体工作等，说明项目一、二的建设实施进度、周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项目一拟购置设备（软件）的类型、

数量、市场价格，与现有设备（软件）的差异、是否对生产效率或产品性能具有提升作用；结合现有设备（软件）配置、生产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形成的生产能力是否匹配、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投资规模是否合理。

（4）说明项目一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区别，相应金额测算依据是否合理。（5）说明项目一拟生产的各类产品与现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已有产能及利用率、销量变化情况、项目一各类产品设计产能、在手订单、新客户拓展、各类产品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变化等，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量化说明进一步扩大三类产品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充分揭示。（6）说明项目二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具体内容、研发模式、对现有产品或技术的提升作用、与发行人生产规划及需求是否匹配；并结合拟购置安装设备的明细、用途、预计价格，所需研发人员数量、计划支付的薪酬，当前研发人员薪资水平，说明购置大量设备开展研发活动是否有必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技术与人才储备，各项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在研发强度逐年下降的背景下投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7）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及测算依据，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理财支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说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计算依据、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规模、

增长速度等是否匹配。(8)从产能、销量、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角度,说明项目一经济效益测算分析的假设条件、影响因素、测算依据与过程,是否谨慎合理;量化分析项目一、项目二新增固定资产摊销及折旧等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4)(6)(7)(8)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2.其他问题**

**(1) 关于大宗交易。**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1月,林裕翔、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约定,将林裕翔通过迪明公司间接持有的4.45%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卓泰,迪明公司与浙江卓泰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具体过程、实际交易主体、资金流向,各方是否交割完毕,对发行人及迪明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是否依法充分缴纳,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 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3) 关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

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等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或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吸收合并注销子公司中墨科技的原因、进展，是否告知债权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③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措施，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④补充披露 LIM LEE LEE、董事张宜兼职单位湖北高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⑤补充披露传美讯科创园 6#宿舍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进展，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或权属纠纷。⑥披露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是否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4) 关于其他或有事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2 月，珠海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缴交地价款告知书》，认为公司应缴交地价款差额 441.59 万元。公司尚未缴纳。请发行人：  
①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74 条规定，补充披露前述事项的处理进展、应对措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是否对土地使用、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